公告编号: 临 2014-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45在上海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总股本 16,471,724,924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 227, 785, 1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 202, 058, 0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5
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	25, 727, 1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诸 骏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 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内容	赞成票数 (股)	赞成 比例%	反对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票数 (股)	弃权 比 例%	是否通过
荣先生	选陈德 为事会 议案	13, 220, 336, 372	99. 944	5, 873, 101	0. 044	1, 575, 682	0. 012	足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票数	赞成	反对票数	反对	弃权票数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 511, 105	92.5	5, 873, 101	5. 9	1, 575, 682	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楼伟亮律师和王梦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